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202608 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两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构成完整和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项约定。

3.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甲方应知晓并理解，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发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能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

甲方自愿以本协议所约定的理财本金金额购买本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

的合法资金（包括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同时将该资金用作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并确保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或杠杆约束等违规行为。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文件。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产品管理人带来的损失。

2. 甲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在慎重考虑后作出交易决定，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甲方理财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5. 甲方特别在此声明：同意乙方于本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当日将甲方理财指定账户内相应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划款前乙方不另行给予通知，划款时也不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甲方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

6. 甲方自签署私募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时起，有权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乙方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7.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属于联合国、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人员或组织，积极配合乙方和销售机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客户尽职调查、客户

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有关的工作，并按乙方或销售机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甲方授权乙方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前提下，根据理财业务办理需要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甲方的以下必要投资者信息。

乙方出于理财产品投资信息管理目的，可收集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类型及号码、国籍、职业、通讯地址（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邮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在乙方业务系统内进行登记、保存，用于理财客户信息管理、客户理财份额登记。

乙方出于理财业务必要的联系与通知目的，可使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等联系方式进行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到期提醒、变更通知、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非接触性联系。

乙方出于确保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目的，可收集、保存甲方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投资者家庭财产信息）、投资偏好信息等，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向甲方推介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乙方出于合格投资者认定等客户分类管理目的，可收集、保存甲方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基金、保险、贵金属、资管产品、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及其他甲方自愿提供的可证明其金融资产情况的信息，作为评定客户合格投资者身份的佐证材料。

乙方出于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目的，可收集、保存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明文件名称、号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甲方留存的有效信息、交易记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所需的其他信息或证明材料。

在为甲方办理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乙方可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托管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

供方等提供、留存甲方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甲方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者以上甲方同意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可通过甲方办理个人理财业务填写的纸质或电子资料信息、已在乙方留存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交易行为数据、甲方主动告知等途径收集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可通过保管纸质材料、纸质材料转化为电子影像、直接转化电子信息的方式存储甲方个人金融信息。

甲方已知悉，处理前述金融信息为申请及办理本授权所涉及的个人理财业务所必需，如乙方没有获得授权或未获取到前述必要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将无法为授权人提供相应金融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电子数据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甲方个人金融信息，并有权存储相关信息自本次申请的业务结清后不少于 20 年。但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发生信息毁损、遗失、泄露等情况，乙方将根据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授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权期限至本次申请的业务结清后五年止；授权事项适用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保障甲方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如需撤销授权或有相关异议，可联系销售机构或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销售机构或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与本公司业务规则为甲方处理。

9.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以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3. 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

遇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调整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范围。

4. 甲方通过代销机构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乙方仍应承担设计发行及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代销机构面向甲方实施销售行为过程引发的相关投诉与纠纷，或因代销机构及其人员过错造成的投资人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向代销机构投诉、索赔。

5.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

6. 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参加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7.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8.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以《产品说明书》及对应理财产品相关公告中载明为准。乙方亦有权依照法律或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在调整前将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不接受调整，并按照乙方信息披露内容中约定的方式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渠道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9.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乙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

10. 乙方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或开放时间内赎回日起的N个工作日内(具体详见每期产品说明书约定)将理财收益和本金通过销售机构划入甲方理财指定账户，到期日或开放时间内赎回日至资

金到账日期间，甲方资金不计利息。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乙方代扣代缴的除外。

三、免责条款

1.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或造成理财产品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

3.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要求乙方配合对甲方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等措施。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机构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或其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高风险情形、甲方或其资金、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请、限制交易、冻结份额以及提前终止业务等一项或多项限制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可以纸质或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确认或完成电子签署（含 USBKey、人脸识别、银联要素验证等）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

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署本协议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3. 甲方购买多个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时，该份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4. 发生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提前赎回等情形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个人金融信息授权相关条款除外）。

5. 如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五、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八、业务咨询及投诉

1. 甲方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其它疑义事项，可向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进行反馈。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2. 联络方式：

销售机构：如通过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请联系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在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请联系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名）：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